

附表1 司法院人權與兒少保護及性別友善委員會歷次會議涉兒少提案及辦理情形表

序號	提案會議	提案事由	提案說明	辦理情形
1	第一次	針對如何強化兒少司法程序權益(包含詢、訊問方式與適合兒少處境之友善司法環境)	兒少身心尚未成熟，於其因民事、家事、少年事件或刑事案件被司法機關以證人、被害人或非行兒少身分傳喚到庭時，面對嚴肅、陌生之法庭程序及環境，內心不安較之成人為劇，如何營造適於前開兒少身心狀況之友善法庭，以落實兒權公約前言所表彰「兒童有權享有特別照顧及協助」及第3條第1項所定所有關係兒童之事務，均應以兒童最佳利益為優先考量之意旨，已蔚為各界關切之議題。	<p>一、持續於各類研習中規劃對於兒童被害人之案件認識及保護優先原則。</p> <p>二、家事事件的強制執行(例如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交付子女事件)，涉及兒少在執行時之身心狀況等，與一般民事強制執行不同，透過執行處與家事法庭協力合作，有助於妥適處理交付子女事件。</p>
2	第三次	有關弱勢社群(身心障礙者、兒少、及因語言、文化或其他因素【如溝通或理解困難或重大犯罪、家暴或性侵害被害人等】而亟待法律程序保障者)司法程序權益之保護	鑑於我國已陸續就兩公約、兒童權利公約、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等公約內國法化，實現弱勢族群在司法程序之基本人權，逐漸受到外界關注，檢視並精進更完善的司法環境，為司法保障人權之表徵。	<p>一、本院就「少年矯正機關收容處遇實施條例草案」第4條，以107年8月27日以廳少家一字第1070023120號函請法務部矯正署正視少年矯正機關長期被邊緣化及其軟、硬體所需預算、專業人力不足之困境，建議增加醫療、心理及社工等專業人力之相關規定，以落實對兒童及少年的保護、教育、輔導工作。</p> <p>二、本院與行政院會銜於107年10月24日函請立法院審議之「少年事件處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已於第42條修正擴大交付安置輔導處所之範圍，增列過渡性教育措施及其他適當措施之執行處所，並明定少年法院得透過意見徵詢或召開協調、諮詢會議，整合兒少相關福利服務等資源，以利會同研商符合兒少最佳利</p>

序號	提案會議	提案事由	提案說明	辦理情形
				<p>益之轉向處遇或保護處分及銜接服務等類似功能之設置。</p> <p>三、依現行規定不論少年保護事件或少年刑事案件，均已有強制輔佐或強制辯護制度得保障少年權益；至少年保護事件(刑事案件)是否擴大或全面採行強制輔佐(強制辯護)制度，牽涉層面甚廣，並需有足夠之具備少年保護專業之律師配合，將持續於少年事件處理法研修時評估。</p>
3	第四次	<p>建議司法院提醒少年法院(庭)法官於認有必要而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20條第2項準用該條第1項規定命少年接受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時，宜注意審酌併為足可發揮監督功能之適當保護處分，以提升前揭加害人處遇之效能，實踐少年司法之保護精神。</p>	<p>一、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少年事件第20條第2項謂「前項規定對於有觸犯第二條第一項(即性侵害犯罪)行為，經依少年事件處理法裁定保護處分確定而法院認有必要者，得準用之。」亦即，法院得命觸犯性侵害犯罪之少年於接受保護處分期間接受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所安排之性侵害犯罪加害人身心治療與輔導教育(下簡稱處遇)。</p> <p>二、但保護處分期間若少年故意不接受法院命令之處遇，目前無法可罰，導致有部分此類少年肆意違反規定，未受處遇而容易再犯。根據立法院於100年9月27日黨團協商會議紀錄，排除少年犯準用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21條處罰之規定，純以少年保護處分來約束少年配合執行治療及輔導。然而幾年來少</p>	<p>現行少年於接受身心治療與輔導教育規劃期程期間，少年保護處分無法配搭發揮監督功能之現況，為使處遇達成一定效果，本院以108年4月9日函文提醒各級法院，如受保護處分少年有接受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之必要，於為保護處分之建議或決定時，宜併考量主管機關執行所需期間，妥適為之，並督促少年配合完成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p>

序號	提案會議	提案事由	提案說明	辦理情形
			年司法實務運作下來，確有檢討之必要。	
4	第四次	為國籍不明兒童之照顧、安全及未來發展，就其身分權益如何維護。	本國就無國籍兒童於社政照顧上，皆依法得以協助無國籍兒童在長期安置下獲得妥善照顧。惟目前在國內最困難的情況是國籍不明的兒童，例如生母赴醫院生產，故在醫院時是清楚母親國籍，但母親逃離醫院後，因父不詳，即使社工後續採取停止親權，但因母親的國籍，社工也難直接予以出養，雖已有些縣市已採直接出養的方式進行照顧，但在實務上各縣市對於國籍不明的兒童該如何予以適當的安排，都存有適用法律的困難，故就法律面實在有修法協助之必要。	本案涉及相關部會權責範疇甚廣，由吳委員志光於行政院人權會議中提案討論，促請相關各部會酌處「如何維護國籍不明兒童之身份權益(包括照顧、安全及未來發展)」。
5	第六次	家事法庭如何協處未成年子女交付與會面交往事件之強制執行	現行子女交付及會面交往之過程，涉及強制執行者，仍係民事執行處據以執行，然實際上，民事執行處的工作模式及目前在運作強制執行部分有很多困難，家事執行與民事執行之間應如何相互聯繫與配合。	<p>一、本院分別於100年10月1日起至104年底、106年1月1日起至107年12月31日止，分二階段試辦由地方法院家事法庭協處未成年子女交付及會面交往強制執行事件，已有相當成效。顯見由家事法庭試辦協處交付子女之執行事件，有助於平和處理交付子女或與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之問題。故民事執行處處理子女之強制執行事件時，如能洽請家事法庭連結相關資源協助妥處，藉由跨單位之協力合作，應更能因應執行此類事件之多樣需求，對妥適處理子女之強制執行事件，應有相當助益，並有助於維護未成年子女之最佳利益。</p> <p>二、本院於108年8月1日召開「法院</p>

序號	提案會議	提案事由	提案說明	辦理情形
				<p>辦理未成年子女強制執行事件模式研商會議」，邀集學者專家、民間團體、試辦法院等實務工作者，共同研議全面推行民事執行處與家事法庭協力合作處理強制執行事件之可行性，並持續由民事廳與少年及家事廳適時提供意見研議精進。</p>
6	第七次	<p>立法上因將性侵害及少年司法事件分別處理，同樣是兒少，但涉及案件如為性騷擾防治法第25條等規定時，即無相關規定，此部分應如何妥處。又法官審理兩造為成年人及兒少時，審理方式有無納入相關訓練課程？訓練內容是否包含如何理解兒少？如何以兒少可理解的方式詢問？或者刑事訴訟犯罪被害人訴訟參與制度如通過，此部分應如何納入？刑事庭法官是否均瞭解相關規</p>	<p>因性騷擾防治法並無類似亦無準用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有關社工陪同、專業人員協助詢問被害人等之特別規定。刑事訴訟犯罪被害人訴訟參與制度修草案雖有關於被害人得有相關人員陪同在場之規定，但尚未通過。建請加強相關教育訓練（訓練課程應包括如何理解兒少、如何用兒少可理解的方式詢問等），以增進處理相關案件法官之專業知能，妥適維護被害兒少權益。</p>	<p>一、性騷擾防治之教育訓練，本院已於107年4月2日訂定「司法院及所屬機關人員性別主流化訓練計畫」，並要求該計畫第3點第2款規定之人員，每人每年應取得3小時以上訓練時數，辦理性別平等相關業務人員則應取得6小時以上訓練時數，院本部及所屬各機關應持續規劃辦理相關教育訓練。</p> <p>二、本院各主管業務廳持續規劃加強法官於處理涉及性騷擾案件時詢問兒少技巧之教育訓練，以強化法官相關專業職能；訓練課程應包括如何理解兒少、如何用兒少可理解的方式詢問等。</p> <p>三、本院刑事廳適時宣導被害人參與訴訟新制，以落實被害人權益之保障。</p>

序號	提案會議	提案事由	提案說明	辦理情形
		定？		
7	第七次	<p>為建構友善兒少出庭制度，現行法規雖明訂兒童於司法事件中，有出庭陪同、隔別訊問與視訊等措施，然於執行過程中，卻發現依聲請才能請求法院行隔別訊問與使用視訊設備，故無法擴及所有出庭兒少、缺乏協助出庭兒少進行法庭準備之服務，與無友善兒少出庭的硬體空間等缺失。建請司法院督促健全兒少法庭支持服務，以協助兒少有效因應法庭壓力，維護兒少出庭之權益。</p>	<p>本國法律雖明文規定出庭陪同、隔別訊問與視訊等友善兒少出庭措施，然我國目前對於兒少出庭部分，實務上多是家長或社工人員聲請才能請求法院行隔別訊問，而使用視訊設備則需符合「法院認為必要時，得依聲請以該設備為之」之規定，尚無法擴及於所有出庭兒少；實務上常見兒少被傳喚至偵查庭作證，然兒少須與其他被偵查的告訴人或證人一同於偵查庭外等候，甚至被偵查庭書記官於開放的等待區唱名後進入庭內；法官要求出庭孩童於離婚父母面前，表達由父或母擔任其主要照顧者之意願，造成其忠誠困擾；司法事務官在被收養兒少面前詢問出養父(母)複雜的交友狀況、出養原因，或是當庭要求收養父母做身世告知，導致被收養兒少困窘無措，甚至造成出庭後創傷反應等案例。前開狀況均導致兒少感到高度壓力，凸顯出司法體系尚未建構出友善兒少出庭環境以及對兒少有敏感度的訊問技巧之訓練。</p>	<p>一、本院於107年6月12日訂定「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效能提昇參考要點」，其中第2點第2款、第3款、第4點第1項、第5點分別明定執行處應辦理執行人員平時教育訓練及新進執行人員教育訓練，嗣於108年1月9日函請各地方法院自108年度起，於年度開始前依前揭要點第5點規定，將司法事務官有關交付子女事件之教育訓練，研商排入平時教育訓練及新進教育訓練之課程主題，並報本院備查。</p> <p>二、為提升被害人於訴訟上的主體性，本院研擬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被害人一般保護與訴訟參與)，並於108年12月10日國際人權日完成三讀程序，109年1月8日經總統公布，於109年1月10日生效施行。</p> <p>三、本院109年6月16日函調查各級法院現行採取之具體友善兒少出庭措施，調查結果各法院均依照法令規定並視在地資源，提供友善兒少出庭及保障其表意權之措施，包括隔離訊問、變音設備、遠距視訊審理、溫馨候審處所等，一審辦理家事事件之法院，亦有結合地方政府或民間資源，提供兒少開庭前、中、後協助或服務之情形。另擬具「優化友善兒少出庭環境與措施策進作為」函送各法院檢視在地資源、受理之案件性質及具體個案需要，參考運用。</p>

序號	提案會議	提案事由	提案說明	辦理情形
				四、法官學院持續規劃辦理法官、司法事務官及相關人員之教育訓練，增進處理所需專業知能，維護兒少之司法權益。
8	第八次	為維護兒童及少年之最佳利益，並完備我國兒少收出養制度，有關實務上如何杜絕以假結婚、假認領子女、假近親收養等手段收養未成年子女之亂象。	法院交查兒童及少年收(出)養案件中，常見以假結婚、假認領子女、假近親收養(如：由收養人之父母先收養兒少之生母，再由收養人辦理兒少近親收養)等手法，藉以規避現行法令，致使司法事務官明知渠等案件非屬真實血緣關係之認領，然礙於現行法規無須進行親子鑑定等程序，以致私下收出養之情形仍層出不窮。	一、請相關業務廳加強承辦法官或司法事務官辦理家事事件法有關收養事件之教育訓練，提升辨別有無假結婚、假認領子女、假近親收養等虛偽情事之敏感度，以落實兒少權益保障。 二、本院少年及家事廳持續宣導法院辦理收養事件時，善加利用程序監理人制度，以維護兒少最佳利益，並杜絕以虛偽手段收養未成年子女之亂象。
9	第九次	重新檢討及改革家事調解制度，以維護未成年子女之最佳利益。	相較於家事審理制度，家事調解制度在高衝突或離婚家庭之未成年子女而言顯然係更符合未成年子女之最佳利益之程序，因家事審理程序對立性強，加深未成年子女之高度焦慮與壓力，因此如何檢視與強化家事調解制度，已是刻不容緩之改革。	一、規劃「精進法院家事調解業務實施計畫」2.0，持續推動精進家事調解方案，包括持續訪視各法院家事調解運作情形、落實家事調解委員評核及退場機制、研議調整家事調解委員合理報酬等，共同提升家事調解團隊之效能。 二、由法官學院及少家廳規劃辦理相關業務研討課程或工作坊(含法官、家事調解委員等)，並請臺灣高等法院及所屬二審法院派員參與精進家事調解計畫及方案，提升家事調解成效。 三、本院與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全國律師聯合會、各地律師公會之相關會議，建請開辦家事事件專業課程，以提升律師處理家事事件之知能，並於法院學院辦理之家事事件相關研習，視課程內容之參與對象及名額等，適度開放律師參加。

序號	提案會議	提案事由	提案說明	辦理情形
10	第九次	少年非行紀錄不宜作為宣告保安處分的依據。	<p>少事法第83條之1規定少年非行及刑事前科紀錄之塗銷條件、法律效果及使用之限制，同法第83條之2並規定「應塗銷而未塗銷」及「非為少年本人利益或未得少年同意，無故提供應塗銷的資訊」，應負刑事責任。是以，使用少年的非行或刑事紀錄，必須限於為其本人利益或得其同意等例外情形，法院自不宜將之作為宣告保安處分之依據。</p>	<p>現行「刑事案件量刑及定執行刑參考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第8點第4項規定，已就量刑時關於行為人責任之審酌，指出行為人如有少年前科紀錄者，宜注意少年事件處理法第83條之1第1項視為未曾受保護處分或刑之宣告、第2項紀錄塗銷、兒童權利公約第10號一般性意見第66點後段關於成人訴訟中不應使用該紀錄及用以加重其刑之規定。就少年非行紀錄之保護，已有明確規範，再者，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第10號、第24號一般性意見兩者間之適用，採取有利於兒童之解釋原則，認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第10號一般性意見關於少年前案紀錄在其成年後之訴訟中不得加以使用之原則，於同公約第24號一般性意見中並未有修正或變更，仍有其適用，故評估該要點尚無修正之必要。</p>
11	第十一次	保護管束及安置輔導之間缺乏轉換機制，致保護管束執行中，少年有安置需要卻無法安置。司法應研究增訂得由法官裁定安置轉換的機制，而非只有使少年監禁一途。	<p>少年在保護管束期間因情事變更而有安置需求時，法院本得交付適當之福利或教養機構執行保護管束，但因審理細則欠缺相關規定，法官無介入裁定的依據，僅能由少年保護官聯繫社政機構嘗試依兒少權法第62條由親權人申請安置。然因少年被認定為「司法少年」，機構承接願意不足，導致必須改裁監禁式的感化教育，不符兒童最佳利益及最大限度避免監禁等原則，違反兒童權利公約之規定。</p>	<p>研修少年事件處理法關於保護管束與安置輔導等保護處分間轉換機制相關規範之過渡時期，可透過少年事件處理法現行就保護管束執行之相關條文處理及因應：</p> <p>一、保護管束處分轉換安置輔導處分：少年事件處理法第51條第3項規定，少年法院得依少年保護官之意見，將少年交付適當之福利或教養機構、慈善團體、少年之最近親屬或其他適當之人執行該保護管束；又少年在保護管束期間如有未受適當養育或照顧之情形，依少年法院與相關機關處理少年事件聯繫辦法第26條第1、2項之規定，少年法院應</p>

序號	提案會議	提案事由	提案說明	辦理情形
				<p>即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而該主管機關於接獲通報後應及時進行評估並給予少年保護、安置或其他處置，必要時並得進行緊急安置。故現實務上少年保護官於保護管束執行中評估少年有安置輔導之必要，得以交付安置機構代執行或通報社會局處協處等方式處理。</p> <p>二、安置輔導處分轉換保護管束處分：參據目前保護處分執行實務，少年保護官執行保護管束之監督密度及力道均優於安置輔導，故在少年同時因家庭功能缺損而有安置需求之情況下，多以保護管束與社政安置併行之方式處理，能在幫助少年順利復歸社會之同時，兼顧補充家庭功能及協助適應安置機構等多重目的；或可依少年事件處理法第42條第5、6項召開資源聯繫會議，連結相關機關(構)、團體，共同調整符合司法少年所需相關資源，以維少年最佳利益。</p>
12	第十二次	請重新檢討及改革未成年子女交付及會面交往強制執行事件計畫。	鑒於各地方法院均已陸續建構、發展處理家事事件所需之專業調解、程序監理人、地方政府駐法院家事服務中心、家事調查官等資源。故民事執行處辦理子女之執行事件時，如能洽請該院家事法庭連結相關資源協助妥處，更能因應執行此類事件之多樣需求，並維護子女之利益。	<p>一、本院民事廳於111年12月15日函請各地方法院辦理未成年子女交付及會面交往強制執行人員之教育訓練課程及活動時，適時邀請行政機關、社會福利機構及其他相關民間團體分享資訊與經驗。</p> <p>二、本院民事廳於112年2月8日召開「優化法院辦理未成年子女交付及會面交往執行事件效能會議」，並就民事執行處設立專股辦理此類執行案件、建立與在地</p>

序號	提案會議	提案事由	提案說明	辦理情形
				輔助資源之介接合作模式及建置商請家事法庭或少年法院協助機制。
13	第十二次	研議修正「法院辦理家庭暴力案件應行注意事項」，將未成年家暴相對人所應考量之面向制定明確之指引，周延保障未成年人家暴相對人應有之權益；並審慎評估對未成年家暴相對人核發保護令之必要性，以保障兒少權益。	有鑑於未成年家暴相對人近3年人數逐年增加，然實務上卻有法院對其裁定保護令，致未成年相對人在不知情的情況下發生違反保護令之情形，對其造成心理上之無形壓力，恐與兒少最佳利益有違。	法官學院每年持續規劃有關未成年家暴防治等相關課程，並已就現有研習課程安排相關課程，如「家暴及性侵害事件之兒少保護社會資源(參訪家防中心並認識其業務)」、「未成年性侵害加害人之評估、心理衡鑑與治療」、「涉及未成年子女事件如何保障未成年子女參與程序及表達意見的權利」等。
14	第十四次	為使各級法院執行未成年子女表意權之行使時，符合111年憲判字第8號判決要旨，各級法院應如何辦理及實踐相關程序。	<p>一、按111年憲判字第8號判決表示，陳述意見權係基於未成年子女之程序主體權而來，非未成年子女有表達意見之義務，如未成年子女拒絕表達，仍應尊重未成年子女之決定。再者，使未成年子女陳述意見，非僅簡單聽取其意見，於未成年子女有形成自己之意見時，必須認真考慮其意見，並說明對其意見是如何考慮，以免聽取其意見流於形式。</p> <p>二、司法程序進行時，法官於落實兒少表意權時，應考</p>	<p>一、法官學院每年持續規劃有關未成年子女之家事事件如何保障其權利等相關課程。</p> <p>二、本院於113年7月舉辦家事事件子女表意權保障座談會，邀集相關NGO團體、全國律師聯合會及各審級法官共同參與，以落實兒童表意權及正當法律程序之要求。</p> <p>三、逐步落實程序監理人制度，保障未成年子女正當程序參與權利。</p>

序號	提案會議	提案事由	提案說明	辦理情形
			<p>量每個兒少皆有其差異性，不應以年齡作為是否詢問之唯一判斷標準，且相關程序進行時，法官應事先讓兒少明瞭，他/她有可表達、不想表達及隨時得中止表達意見之權利。</p>	
15	第十五次	<p>關於少年事件處理法第42條第5項(即425平台)目前執行概況與精進作為。</p>	<p>「425平台」少年事件處理法第42條第5項所提之「資源聯繫諮詢會議」在少年保護案件中扮演重要關鍵之網絡合作機制。特別是少年事件必須被檢視及理解並積極改善的是少年本身、少年原生家庭、少年所在社會環境(教育、勞動、社區環境等)。這是非常嚴肅複雜的社會工程，要能找出少年事件發生的原因加以預防，並能在少年未犯罪前即能結合學校、社會資源予以個人及家庭的協助。</p>	<p>一、統計自111年10月1日至113年2月29日間，各地方(少年及家事)法院依少事法第42條第5項、第6項規定進行協調、諮詢或整合會議次數共計264次，其中包含16次資源連結會議、57次個案研討會議及191次個案資源整合聯繫會議，除此之外法院依據少年法院與相關機關處理少年事件聯繫辦法第8條規定與轄區內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建立聯繫機制，定期召開處理少年事件之聯繫會議中，110年至113年共計辦理共77次會議。而本院於110年起與行政院建立起兩院少年事件政策協商平台，目前已分別於110年12月20日、111年11月13日、112年12月19日及113年3月12日、113年12月11日召開政策協商平臺會議。</p> <p>二、法官學院於少年專業法官培訓課程及少年調查(保護)官執行業務專業訓練，針對少年事件處理法重要規範介紹課程，納入本平台會議之規定、立法意旨之介紹，講座並提供與相關機關處理少年事件之聯繫辦法，以期強化少年法院資源整合能力、落實多元處遇機制。</p>

序號	提案會議	提案事由	提案說明	辦理情形
16	第十五次	少年事件處理法修法及少年司法之檢討提出討論與報告，並研議對應的政策。	近期校園安全事件，引發被害者家屬及輿情對於少事法之修正及少年司法之討論，諸如修正少事法之立法目的、前科紀錄塗銷等。司法院因應輿情於民國113年2月19日廣邀相關部會代表、民間團體及專家學者、少年代表等召開修法座談會，該會決議事項如何落實與推進，並納入符合「少年健全發展」及兒少權利公約、兩公約之少事法修正案及少年司法階段性政策。	<p>一、為使少年法院適時依少年需求彈性調整保護處遇、促使少年保持善良品行及預防再犯、增訂少年事件多元化保護處分間轉換機制、少年前案得視為未曾受宣告之要件，並配合少年事件處理法、刑法、刑事訴訟法、法院組織法及監獄行刑法等相關規定而為修正，擬具計22條修正草案，修正重點如下：</p> <p>(一) 處遇多元化：落實兒童權利公約處遇多元化原則，增訂轉換安置輔導、保護管束等不同處遇；停止感化教育除付保護管束外，亦得轉換為安置輔導處分等規定。</p> <p>(二) 前案塗銷：少年受保護、轉介處分或刑之宣告執行完畢或赦免後三年內，未再因故意觸犯刑罰法律而受保護處分或刑之宣告者，始得視為未曾受各該宣告，而得塗銷少年前案紀錄及有關資料，以期促使少年保持善良品行，發揮再犯預防之效，保障少年健全之自我成長可能，順利復歸社會。</p> <p>二、本院於113年透過司法特考及外補甄選作業招考少年調查（保護）官人力共計58名，將持續進行相關人力之研考及督導等措施，確實管理相關業務人員，強化執行業務之效能。</p> <p>三、本院於113年與法務部業務會談提案請該部邀同教育部研議矯正教育課程綱要，以符合與確保保</p>

序號	提案會議	提案事由	提案說明	辦理情形
				<p>矯正學校學生所需，協助學生充分發揮潛能和特長。經矯正署表示，矯正學校推動108年國教課程綱要迄今約2年餘，或因與以往矯正學校及改制前少年輔育院之教育方式迥異，各校實施面仍處磨合適應狀態，並視實務運作情形協請教育部進行部分調整以利推行。</p>
17	第十五次	關於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之強制執行事件專股設立情形及執行成效。	<p>接續本委員會第12次會議提案「請重新檢討及改革未成年子女交付及會面交往強制執行事件計畫，以維護未成年子女之最佳利益。」，專股設立情形及成效。</p>	<p>本院於113年5月22日以廳少家二字第1130400613號函促請各地方(少年及家事)法院家事庭，於協處民事執行處辦理未成年子女強制事件時，應妥適引介、整合並強化相關資源連結，協助父母雙方自主理性和平解決紛爭，以落實未成年子女最佳利益之維護。</p>
18	第十六次	從一個被裁定感化教育的少年離世，檢討政府還能多做些什麼？	<p>現行司法處遇對於少年被裁入感化教育後適應不良情形，缺乏追蹤評估適時轉換機制，近期案例少年法庭實際於裁定L生感化教育後，即缺乏對少年處境之動態評估，以確定少年福祉有無被妥善維護。</p>	<p>本院少年及家事廳之特殊個案督導小組於114年6月10日至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實地瞭解該院就案件及其他特殊身心障礙少年之處理情形，並就視察缺失結果，建議該法院改進下列事項：</p> <p>(一) 應與臺東縣政府召開特殊身心需求少年之各項福利服務及資源提供、整合、分配之少年事件第二級聯繫會議。</p> <p>(二) 貫徹全面採用司法院新版少年調查報告之例稿，該新版調查報告增列身心評估工具以及心智心理測量量表，用以鑑別身心狀況的少年，予以多元適性的分類輔導。</p> <p>(三) 應接洽、整合、運用轄區或臨近轄區的衛福部資源，就身心障礙、心智缺損或精神疾患簽約之</p>

序號	提案會議	提案事由	提案說明	辦理情形
				醫療院所，提供少年相關的身心協助。
19	第十七次	性侵害案件之被害人為兒童及少年時，關於延長犯罪之追訴時效，建請盡速會同相關部會研議之可行性；另關於性侵害案件及兒童及少年性剝削案件之判決，請審慎研議限縮公開判決之內容及範圍，以確保落實隱匿被害人個資。	<p>一、依據衛生福利部統計，近3年性侵害被害人統計，未滿18歲之兒童及少年均超過五成。兒童及少年性犯罪因被害人年紀幼小，當面對到性犯罪時，恐因認知不足、心理創傷或犯罪行為人為其師長或親屬等原因，導致其不敢說出口，往往待其成年後創傷撫平才敢勇於提出，然其所遭遇之性侵害犯罪追訴權卻因時效已過，以致司法最後一道防線無法還其正義。</p> <p>二、法院之判決公開固有其目的，然除應兼顧公眾檢視性之立法目的外，實應併同注意特定類型之案件公開後，對被害倖存者產生之後續影響，以避免被害倖存者產生二次傷害。判決書公開的內容越多，則會讓被害倖存者不斷被報導、再度陷入人身風險及創傷等問題。性侵害案件雖有「性侵害防治法」第15條規定之規範，然實務上亦曾發生因判決公開併同上傳之附件，導致被害人之身分被足以特定之案例。爰對於性侵害及兒童及少年性剝削判決公開之內容，實應有檢討之必要。</p>	<p>一、本院後續參與法務部研議刑法追訴權時效修正會議時，將適時向法務部及相關機關提出政策建議，並於追訴權時效修法會議中，提出意見。</p> <p>二、115年度研習課程規劃，將適時納入創傷知情相關議題，增進法院人員對性侵害及性剝削被害人友善性與同理心，提升法院審理性別暴力案件之敏感度。</p> <p>三、為保護兒少、受性侵害、受性剝削被害人之隱私權，將持續宣導辦理裁判書公開作業時，應依相關法律規定，妥適及強化遮隱足資識別兒少及上開被害人之身分資訊；並督促各法院定期在院內辦理相關教育訓練，提升書記官及各級人員參加之覆蓋率。</p>

附表2、國小及國中階段新生應入學未入學相關數據

1. 國小階段

	應入學人數	未入學人數	列管中	出境	外僑學校	死亡	已入學人數	新生就學率
113	194,771	8,300	93	7,826	368	13	186,471	95.7%
112	209,371	8,325	86	7,903	325	11	201,046	96.0%
111	220,309	7,909	79	7,484	332	14	212,400	96.4%
110	223,726	7,436	55	7,024	347	10	216,290	96.7%

2. 國中階段

	應入學人數	未入學人數	列管中	出境	外僑學校	死亡	已入學人數	新生就學率
113	231,484	9,734	106	9,095	523	10	221,750	95.79%
112	197,681	8,307	89	7,773	434	11	189,374	95.80%
111	189,061	7,549	138	7,079	322	10	181,512	96.01%
110	206,679	568	4	554	3	7	206,111	99.73%

資料來源：教育部

說明：本部國教署定期召開新生應入學未入學個案列管會議，確認各地方政府追蹤情形，並請各地方政府督導學校積極落實強迫入學條例相關規定，亦可結合警政、社政單位協助，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49及97條規定，行使處以罰鍰等強制手段，以維護學生就學權益。

附表3、各地方家庭教育中心2021~2025年辦理家庭教育活動情形(按縣市別統計)

年 別	2021		2022		2023		2024		2025	
	場次	人次	場次	人次	場次	人次	場次	人次	場次	人次
總 計	12,924	806,877	14,940	794,605	14,932	803,339	15,009	869,118	14,216	925,668
臺北市	3,089	189,637	3,081	197,706	3,022	200,675	2,578	108,621	2,289	132,100
新北市	753	41,245	1,398	46,775	1,336	85,432	1,080	115,228	799	49,313
桃園市	613	33,025	754	54,503	660	52,287	1,098	127,838	1,122	136,106
臺中市	526	29,687	680	56,997	781	44,621	878	59,646	927	159,197
臺南市	1,030	113,539	1,201	95,363	1,215	48,446	1,226	59,054	1,252	47,567
高雄市	918	27,613	1,094	35,339	1,219	48,954	1,273	64,656	1,229	81,066
基隆市	307	14,290	282	13,911	229	14,125	237	10,410	228	10,307
新竹縣	568	24,200	604	23,680	671	31,969	700	36,043	606	33,988
新竹市	458	23,000	485	18,339	410	13,367	392	15,899	392	13,788
苗栗縣	419	17,132	395	17,886	388	27,068	384	24,002	405	22,383
南投縣	194	73,301	373	20,252	320	17,610	292	15,753	257	17,347
彰化縣	235	23,665	202	14,853	190	13,487	189	12,582	180	15,974
雲林縣	300	14,875	287	15,056	339	19,228	371	18,919	359	18,747
嘉義縣	309	13,450	310	12,955	350	16,149	312	21,165	314	16,353
嘉義市	509	21,048	595	25,279	601	26,864	668	25,520	474	19,330
屏東縣	425	24,816	369	19,610	380	19,648	369	23,574	254	13,118
宜蘭縣	778	26,770	784	28,777	879	35,417	946	37,161	863	31,363
花蓮縣	134	16,027	328	25,728	410	24,414	421	25,294	518	37,817
臺東縣	880	60,320	1,246	46,697	1,061	44,428	1,164	47,353	1,163	40,425
澎湖縣	222	6,930	217	8,137	180	6,229	210	7,497	229	8,112
金門縣	137	6,448	129	10,895	159	7,384	169	7,629	198	14,147
連江縣	120	5,859	126	5,867	132	5,537	142	5,274	158	7,120

資料來源：教育部

附表4、各地方家庭教育中心2024年參與家庭教育活動民眾回饋單統計

縣市別	回饋單發送數量(份)	參與活動民眾 知道家庭教育中心的比率(%)
臺北市	1,650	52%
新北市	11,205	67.68%
桃園市	32,916	84.25%
臺中市	22,000	85%
臺南市	9,558	59.63%
高雄市	16,773	70.75%
基隆市	2,444	88%
新竹縣	18,000	100%
新竹市	3,466	70%
苗栗縣	7,735	88%
南投縣	1,300	90%
彰化縣	5,356	77.93%
雲林縣	5,765	71%
嘉義縣	7,833	98.3%
嘉義市	6,225	70%
屏東縣	12,487	71.43%
宜蘭縣	2,000	80%
花蓮縣	1,500	90%
臺東縣	16,000	82%
澎湖縣	1,200	80%
金門縣	1,064	90%
連江縣	290	85%

資料來源：各地方政府113年推展家庭教育計畫成果報告書。